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小学章程

序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小学坐落在昆玉河畔，毗邻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始建于1934年，建立之初，校名为“北平市立阜外八里庄小学”。后更名为“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小学”。学校占地面积11715平方米。学校建筑前古后今，与明代建筑“摩诃庵”融为一体，构成了八里庄小学独特的校园风格。

1.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为了规范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本校中文名称为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小学，本校英文名称为Beijing HaidianBalizhuang Primary School。学校校址：海淀区八里庄街7号。

**第五条**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小学创办于1934年，隶属于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是一所六年制全日制公办小学。学校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办学方向：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办学理念：为教师的专业发展助力，为学生的幸福人生奠基。

学校定位**：**

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学会健体，学会发展。

教师：厚德笃学、博爱善思。

 **第七条**

校训：团结勤奋，求实进取

校徽：校徽抽象为八小，代表八里庄小学。主体形似苹果，取意金苹果，象征学校传播知识，启迪智慧。外轮廓像一双大手，内似一棵绿色嫩苗。颜色为蓝、白、绿三色，取意蓝天、白云、广阔天地。整体象征在八里庄小学教师的精心培育下，学生全面发展，前程远大，志在四方。

校歌：《八里庄小学校歌》

**微信公众号：hdqblzxx**

**教师誓词：**

我是八里庄小学的教师，我必须牢记：我的肩上扛着民族的希望！我的心中装着祖国的未来！我的手中捧着孩子们的明天！我愿与我的同事们一起，默默耕耘，无私奉献，用人格引领人格，让智慧点燃智慧，以民主平等的态度，对待每一名学生，尊重个性，激发创新，发展德智体，弘扬真善美，通过每一天平凡的工作，培养具有世界胸襟的现代中国人！

从风华正茂到步履蹒跚，从满头黑发到两鬓飞霜，我都会记住这一誓言，不抛弃从教理想，不放弃每一名学生，用实际工作来解读人民教师的尊严与自豪！

**学生誓词：**

我是八里庄小学的学生，我必须牢记：当我走出校门时，我代表的是学校。当我走出国门时，我代表的是中国。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建设富强、民族、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我们今日少年的责任！

**第二章 教职工和学生**

**第八条** 学校教职工由管理人员、专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一）学校对编制内教师实行聘用合同制，与教职工订立聘用合同。

（二）学校对外聘教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外聘教职工订立劳动合同。

（三）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四）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量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九条** 教职工必须履行聘约，服从学校分工，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计划，自觉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教职工不能履行聘约的，须提前一个月向校长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解除聘约，对不服从学校分工或不能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的，学校将按程序予以辞聘。

**第十条** 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同时应履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促进教师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教师立德树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做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和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第十二条** 教师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衣着整洁得体。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以及参与学历进修、学术交流、研讨观摩和其它方式的教育培训。

**第十四条** 学校每学年从德能勤绩四方面对教师的思想道德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及工作业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任、评优、奖励、职评、晋升的重要依据，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关心教师生活状况和身心健康，做好教师后勤服务，丰富教师精神文化生活，减缓教师工作压力，定期安排教师体检。

**第十六条** 对在教育教学、教科研或学校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由学校按程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对违反《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违反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教职工，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处分或解聘等处理。

**第十八条** 教师对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书记校长、中层干部、工会主席、行政组长、教师代表、法律顾问等组成。申诉程序：教师本人向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进行核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核查决定，送达申诉人。

**第十九条** 学生享有《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所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自觉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评价手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评价结果及受到校级以上的奖励计入档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一条** 根据《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奖励和处分办法》和《八里庄小学奖励和处罚条例》，学校对取得优秀成绩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轻重予以教育。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全体在校学生有管理、教育、保护的责任，对于超出法律规定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允许范围的所造成的责任事故，由学生自己承担。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充分保障学生的申诉权，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申诉程序：学生或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决定，送达申诉人。

**第二十四条** 凡被学校招生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规范开展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考勤、转学、休学、复学、毕业、借读等手续。做好新生入学、电子学籍管理、学生卡使用和管理、学生学籍异动文书的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须具备指定医疗单位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明），家长提交申请，学校报上级审批，报教委批准后，方可休学。复学时学校报上级审批后，可根据学生实际学习程度，在征求本人及监护人意见后编入相应的年级。

**第二十七条** 小学修业年限为六年。应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资格的，由学校编制毕业名册，报海淀区教委核准后，发给毕业证书。学生毕业后，学校按相关规定做学籍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少先队组织依据学校规模和少先队员人数，配齐配全少先队辅导员；按照组织工作条例和队章要求定期召开学校少代会，并成立学校少工委；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当中的作用，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团结教育少年儿童，维护少年儿童的正当权益。

**第三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持管理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审议重大事项并做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和新课程改革；

（七）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保障全体教职工各项权益；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会、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三十一条** 中小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三会议事”治理体系：校务委员会、行政办公会、教职工代表大会。

校务委员会：针对“三重一大”开展讨论，引领学校发展。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校务会委员会原则上由校长、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等担任。

行政办公会：学校行政干部对学校重要行政工作进行集体研究和部署的议事制度。行政办公会由校长主持，成员为校长、副校长和中层行政干部。行政办公会按照集体讨论、校长决策的方式，决定并部署行政工作。在沟通讨论的基础上，使学校决策在日常工作中得到落实。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在党支部的领导下，依法按有关程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校利益，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参与学校发展决策。

**第三十三条** 学校工会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会要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三十四条** 落实《中小学德育纲要》和《中小学生守则》，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

**第三十五条** 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让学生熟记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第三十六条** 统筹德育资源，创新德育形式，探索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等多种途径，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

**第三十七条** 根据《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依据相关学科课程标准，落实多学科协同开展法治教育，培养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

**第三十八条** 贯彻与落实素质教育，在开齐、开全、开好国家课程的基础上，学校以多元化课程满足学生需求，为学生个性发展与终身发展奠基，开设科技、体育、艺术等特色课程，为学生提供了自主和发展的空间。

**第三十九条** 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教材、教辅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国家课程全面实施。不拔高教学要求，不加快教学进度。

**第四十条** 依据《海淀区中小学课堂教学指导意见》，落实学科课程育人的理念和目标。深入理解学科知识、思想及方法，围绕学科育人目标，整体改进课堂教学设计与“教-学-评”的行为，落实学科育人价值。引导学生持续深入参与学习活动，主动建构学科核心观念，形成解决问题的思路，提高学生在真实情境中做事的能力，提升学习的参与性与反思性，成为积极的学习者。

**第四十一条** 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与氛围，激发和保护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学习自信心。

**第四十二条** 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第四十三条** 落实学生主体地位，引导学生独立思考和主动探究，培养学生良好思维品质。

**第四十四条** 尊重学生个体差异，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终身学习能力。

**第四十五条** 采取启发式、讨论式、合作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方式，提高学生参与课堂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四十六条** 创新作业方式，避免布置重复机械的练习，多布置科学探究式作业。可根据学生掌握情况布置分层作业。不得布置超越学生能力的作业，不得以增加作业量的方式惩罚学生。

**第四十七条** 对照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指标体系，进行监测、评价，改进教育教学。

**第四十八条** 定期开展教学质量分析，建立基于过程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机制，统筹课程、教材、教学、评价等环节，主动收集学生反馈意见，及时改进教学。

**第四十九条** 实施综合素质评价，重点考察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做好学生成长记录，真实反映学生发展状况。

**第五十条** 控制考试次数，探索实施等级加评语的评价方式。依据课程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考试内容，对相关科目的实验操作考试提出要求。命题应紧密联系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经验，注重加强对能力的考察。考试成绩不进行公开排名，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第五十一条** 确保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开足并上好体育课，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使学生养成体育锻炼习惯。

**第五十二条** 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定期开展学生体检和体质健康监测，重点监测学生的视力、营养状况和体质健康达标状况，及时向家长反馈。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将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及体质体能健康状况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五十三条** 教科室负责学校科研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常规管理工作，建立科研制度与机制，做好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工作，做好学校科研成果管理，组织学校教育科研培训活动，建立学校教育科研档案，承担学校发展研究任务，组织、指导教师开展课题研究。积极开展“思维工具与合作学习融合促进教学方式变革”研究，落实课改倡导的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的理念。

**第五十四条** 学校各学科教研组，由学科主任主管，学科组长负责，学科骨干教师要充分发挥带头作用。组织教师认真学习课程标准，熟练掌握学科教学的基本要求。通过研究的形式，定期聘请专家，开展校本教研，定期开展集体备课、说课、听课、评课的活动，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关系**

**第五十五条** 学校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密切配合，形成互信共生的家校共育共同体，共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十六条** 学校坚持学生为本、平等互信、目标一致、开放共享、持续稳定的原则，营造“三位一体”的协同育人氛围。建立校级“学校-家长合作委员会”，负责学校家校共育工作的组织和开展。委员会成员包括学校干部、年级组长、班主任代表、校级家委会成员、校外专家和学生代表。委员会负责制定学年家校共育工作方案；组建校内家校共育团队；统筹校内各级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管理，协调解决家校矛盾；举办家长学校，策划和实施家校共育活动项目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 建立班级、年级、校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制订家长委员会章程，规范家长委员会的运作。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校外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志愿服务的功能，积极促进其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发挥其在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营造良好的家校共育氛围。

**第五十八条** 学校大力开发利用社区教育资源，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同时配合社区开放校内相关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靠街道、居委会、派出所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建设，提升教育大环境质量，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章 学校资产、财务、经费和安全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六十二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向学生乱收费。

**第六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其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五条**学校的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支出管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不得混用。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等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应当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六十六条**学校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

**第六十八条** 学校加强财产、物资管理，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防止资产的损失和丢失。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十九条** 配备保障学生安全与健康的基本设施和设备，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等相关要求。学校教育、教学及生活所用的设施、设备、场所要经权威部门检测、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标准后方可使用。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二条** 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及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第七十三条** 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严格审查保安员有无不良行为及犯罪记录，对于有问题的保安员坚决清退。为保安员配齐物防装备并加强对保安员的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

**第七十四条** 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学校定期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第七十五条** 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法人为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权力到人，责任到人，职责匹配。学校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领导班子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总结部署，要建立畅通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食品安全问题能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解决。

**第七十七条** 严查落实《海淀区中小学集体食用配送学生营养餐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选择经海淀区教委招标认定的学生营养餐定点生产单位的供餐，禁止向非定点单位订餐。选择过程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家长参与、评价公正，重点落实学校采购的餐品是否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对到校餐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查，控制餐品中心温度，落实食品留样制度。

**附则**

**第 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均依照规范程序进行。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委核准备案，核准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八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报海淀区教委核准备案后生效。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